**《材料与化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

1. **复试小组成员：**

由本学科相应硕士导师组成。

1. **复试考生遴选标准：**

**第一志愿考试上线考生自动进入复试名单，****调剂考生**按照统考成绩的分数（换算为百分制），由高到低按招生人数不低于1:1.2的比例进入复试名单（排名时不参考专业课成绩）。

1.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与形式**

**1. 复试形式为远程复试，复试分为专业复试和英语复试两部分**

**时间、地点**：学院统一安排, 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为20-30分钟。

**2.复试内容**

**专业复试：**通过复试小组对考生专业技能、研究兴趣、学士学位论文等相关内容进行提问，并结合有关佐证材料，考核考生专业水平与研究能力。在复试中，要重视平时学习成绩与工作业绩；重视创新精神与实践动手能力；重视初试和笔试考不易评判的专长，以确保研究生质量。

从材料与化工学科的发展动态、学生对专业知识（专业基础课部分重点考察化工原理、化工工艺学、化工热力学、分离工程，反应工程及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物理化学为重点，参考书：《物理化学》（第六版）上、下，天津大学物理化学教研室编，李松林等修订，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掌握程度等方面提问，从学生回答问题的准确性、全面性、条理性，对本专业的理解能力、应变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

**英语复试：**

（1) 个人专业自述（英语介绍）

（2）英语翻译及回答面试小组的提问(英语)

**3.加试**

我校各专业均不招收非本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同等学力考生、跨专业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加试本专业两门与初试不同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请参考招生专题/招生专业目录。

1.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由英语复试成绩和专业课复试成绩构成，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英语复试成绩25分**，含英语个人专业自述、英语翻译、及回答小组的提问。

**专业复试成绩为75分**。

1. **录取成绩的计算**

录取总分以100分计【初试成绩占60%（其中调剂生按统考成绩除以3.5，一志愿考生按初试成绩除以5，均换算为100分制计算），专业复试成绩占30%，英语复试成绩占10%】。按照录取总分择优录取。

当两名及以上考生的录取总分一样时，按照初试成绩中统考成绩择优录取。

第一志愿考生录取总分计算公式如下：

调剂生录取总分计算公式如下：

在心理测试合格后，按照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录取。

1. **复试基本原则**

1．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

2．公开、公正、公平

3．按录取总分择优录取

1. **下列考生不予录取**

1．加试成绩不及格

2．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3. 其他不合格的情况